

中国纺联新闻发言人制度

为做好新闻舆论工作,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调,增强信息公开透明,树立良好社会形象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》有关要求,结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(简称“中国纺联”)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

中国纺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,新闻发言人一般由会领导或部门负责人担任,由联合会党委任命或指定。

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- 1、负责中国纺联的新闻发布工作。
- 2、负责制订新闻发布工作计划,审定新闻发布会活动方案;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,对中国纺联重大事项向新闻媒体进行通报。
- 3、负责与媒体的日常联络,及时通过媒体发布涉及中国纺联的相关新闻信息,及时通报行业热点及民众关注焦点。
- 4、正确引导舆论,研判舆论热点问题,并广泛搜集、了解、研究、分析新闻媒体对中国纺联和行业的重大报道情况,对影响较大的舆情进行研判和处理,发表权威言论,掌握舆论主导权和话语权。

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工作纪律和要求

- 1、新闻发言人应遵守新闻发布纪律,根据中国纺联的授权对外发布信息,其言论代表中国纺联立场,不得以个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。
- 2、新闻发言人应遵守新闻规律,坚持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、

准确等原则发布新闻。

3、新闻发言人要自觉加强业务学习，在熟悉中国纺联相关业务，了解工作情况的基础上，不断掌握和熟悉新闻发言人的工作要求和技巧，熟知新闻发言人的工作规范和程序，高质量完成新闻发布工作。

第四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

新闻发言人发布内容涉及中国纺联及中国纺织行业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、重大突发事件、行业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相关问题，针对这些内容提供公开信息的发布、咨询。

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

- 1、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。
- 2、通过互联网发布新闻信息。
- 3、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。
- 4、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发布信息。

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审批和管理

1、新闻发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，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2、拟定召开的新闻发布活动，应由新闻发言人先拟定新闻发布的主题、内容及发布形式，由分管领导或会长审核批准，对涉及中国纺联的重大信息发布、舆情答复等情况，要严格内容审核，必要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

3、新闻发言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做到严肃、准确、权威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。

4、及时评估新闻发布的效果，追踪各类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情动向，检验发布会效果，如发现媒体有不符合事实、有失偏颇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报道，应采取新闻发言人发表谈话等形式以澄清事实、引导舆论、增进共识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中国纺联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。